

证券代码：837572

证券简称：樱皇国际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9日，电话及书面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颖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陆颖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陆颖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上述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李琴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李琴良为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上述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

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沈晓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沈晓颖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上述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关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关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上述候选人为连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